附件5

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鼓励企业提质升级事项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本市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支持年度内开展过进出口业务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鼓励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，享受更多通关便利性优惠政策。在支持期间内，对首次获得海关部门颁发的《AEO认证企业证书》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（二）在扶持期间内，对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复核的企业，凭海关部门出具的《通过复核决定书》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此项试点采用免申即享方式，企业无须申报。根据海关提供的首次获得海关部门颁发的《AEO认证企业证书》的企业名单以及通过复核的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5-1），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资金扶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指南印发后，名单内的企业需于**5月20日前**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网站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），提交拨付账号，即自动确认资格，待审批程序结束后下达扶持资金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，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
2.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；

3.被纳入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黑名单的

附件：5-1.首次获得海关部门颁发的《AEO认证企业证书》

的企业名单及通过复核的企业名单